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公司选聘程序，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4、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孚医疗”）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心巧女士，于 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于 2012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在生物医药、零售消费品等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慧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7年起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0年加入安永华明，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高新制造业等；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捷先生，于2005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逾20年专业服务经验。侯捷先生对上市公司年报复核具有丰富经验，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制造业等；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业务复杂程度、预计工作量及各级别员工投入的工时等因素确定。公司拟就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向安永华明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基本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为公司提供年审审计服务年限为7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公司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

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立信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